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21號

上訴人 永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勇男

被上訴人 鄭林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具狀提起上訴。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。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許宸和